|  |
| --- |
|  |
|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 |
| 研工〔2015〕28号 |
|  |

关于研究生评奖评优科研成果计分的补充通 知

**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**

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，在相应“评奖评优”文件精神的基础上，现对研究生论文成果在“评奖评优”中的计分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在公开发行的、具有CN号或ISSN号的大学本科学报以下（不含大学本科学报）的一般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同一期刊最多只能按一篇计分， 不同期刊最多只能按两篇计分。

2.学术期刊分类以评选当年学校科技处或社科处更新的认定目录为准。

3.本规定自此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5年12月30日